附件3

贵州省市县经济发展综合测评工作
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分工

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县经济发展综合测评工作，明确责任处室和联络员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测评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职责

省统计局：负责综合测评的计算；负责地区生产总值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、人均GDP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、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、非粮农业增加值占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、工业增加值、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、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，用于计算人均指标的年平均常住人口等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委组织部：负责每万人人才资源数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建强办：负责提供经济强县名单。

省科技厅：负责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财政厅：负责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、地方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负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环境保护厅：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、城市（县城）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：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率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农委：配合非粮农业增加值占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指标数据的提供。

省商务厅：配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提供。

省地税局：负责地税收入、地税收入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旅游局：负责旅游总收入、旅游总收入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扶贫办：负责贫困乡镇发生率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投资促进局：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国税局：负责国税收入、国税收入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：负责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增长速度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：负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省电力行业协会：负责工业用电量增长速度指标数据的采集、审核和报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测评指标数据。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按9个市（州）、88个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提供测评指标数据给省统计局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。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提供数据资料书面材料、电子文档各一份，其中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按时提供，逾期不得更改测评数据。

（四）数据使用。测评数据经省政府审定前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不得对外提供和使用。